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函

地址：337041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7號
聯絡人：科員歐學凱
聯絡電話：自動03-3989005；警用736-6085
傳真電話：自動03-3834003
電子信箱：scott138@apb.npa.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
發文字號：航警航保字第11400230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08P000626_1140023014_114D2007173-01.pdf)

主旨：檢送「臺灣桃園國際航空站（桃園國際機場）114年上半年航空站保安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4年6月11日航警航保字第1140020349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 二、請各公民營機構持續依航空站保安計畫及保安會決議事項，落實各項保安措施，以健全航空站保安工作。
- 三、旨揭會議紀錄應妥善保存，請勿傳遞予非授權人員。

正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國家安全局桃園機場專勤組、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處機場調查站、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桃園區臺、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件處理中心、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含修護工廠園區)、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含保稅大樓)、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含自辦地勤)、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聯合航空公司、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華夏航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天際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熊航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飛機維修股份有限公司、華膳空廚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廚股份有限公司、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荷蘭商聯邦快遞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美商優比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台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電子文
騎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信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環宇商務股份有限公司、昇恒昌股份有限公司、采盟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局長室、翁副局長室、陳副局長室、主任秘書室、刑事警察大隊、保安警察大隊、安全檢查大隊、行政科、保防科、督訓科、勤務指揮中心(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函

地址：337041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7號
聯絡人：科員歐學凱
聯絡電話：自動03-3989005；警用736-6085
傳真電話：自動03-3834003
電子信箱：scott138@apb.npa.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
發文字號：航警航保字第11400230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08P000626_1140023014_114D2007173-01.pdf)

主旨：檢送「臺灣桃園國際航空站（桃園國際機場）114年上半年航空站保安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4年6月11日航警航保字第1140020349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 二、請各公民營機構持續依航空站保安計畫及保安會決議事項，落實各項保安措施，以健全航空站保安工作。
- 三、旨揭會議紀錄應妥善保存，請勿傳遞予非授權人員。

正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國家安全局桃園機場專勤組、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處機場調查站、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桃園區臺、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件處理中心、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含修護工廠園區)、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含保稅大樓)、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含自辦地勤)、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聯合航空公司、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華夏航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天際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熊航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飛機維修股份有限公司、華膳空廚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廚股份有限公司、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荷蘭商聯邦快遞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美商優比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台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信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環宇商務股份有限公司、昇恒昌股份有限公司、采盟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局長室、翁副局長室、陳副局長室、主任秘書室、刑事警察大隊、保安警察大隊、安全檢查大隊、行政科、保防科、督訓科、勤務指揮中心(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臺灣桃園國際航空站(桃園國際機場)114年上半年保安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年6月24日(星期二)14時整

會議地點：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以下稱航警局)5樓大禮堂

主持人：廖局長恆裕

紀錄：科員歐學凱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航空保安管理系統(SeMS)辦理情形：

一、上次(113年下半年)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共2案)：

(一)第1案：美國運輸保安署(TSA)列管各集散站及承租區人員進出強化管制。

1. 緩解措施：

(1)貨物集散站警衛保全強化各項管制檢查作業。

(2)航警局自113年12月1日起實施進入管制區人員非金屬威脅抽檢作業。

(3)承租區鄰近空側管制區設置通行證靠卡系統。

2. 評估結果：

(1)本案為美國運輸保安署(TSA)檢查報告列管需複查事項，故上次會議(113年下半年)持續列管。

(2)本案將依據114年度美國運輸保安署(TSA)執行桃園國際機場保安檢查(預計於114年8月執行)結果，再於114年下半年航空站保安會中提報。

(3)本案於114年上半年SeMS會議決議持續列管，提請確認。

3. 決議：持續列管。

(二)第2案：112年桃園國際機場發生23件無關管制門事件。

1. 危害描述：112年無關管制門案件累計達23件，因113年再發生16件，故上次會議(113年下半年)決議持續列管，經統計114年1至5月共計發生2件。

2. 評估結果：

(1)114 年上半年僅發生 2 件，顯見各項緩解措施及各單位配合事項均有效。

(2)本案於 114 年上半年 SeMS 會議決議解除列管，提請確認。

3. 決議：解除列管。

二、本次會議(114 年上半年)列管辦理情形(共 2 案)：

(一)第 1 案：菲律賓籍旅客誤由第一航廈南公務門出境案。

1. 評估結果：

(1)請航警局保安警察大隊落實各項管制措施，避免遭未經授權人員進入管制區。

(2)請桃機公司研議登機證連線系統，確保出境旅客登機前均有經過出境門、安檢線、移民署查驗及登機門等正常通關程序。

(3)本案於 114 年上半年 SeMS 會議決議予以列管，提請確認。

2. 決議：

(1)請航警局保安警察大隊落實各項保安措施，並請桃機公司與航警局研議管制崗哨保安強化措施。

(2)予以列管。

(二)第 2 案：民眾翻越長榮航太圍籬進入管制區案。

1. 危害描述：民眾(武民)翻越長榮航太圍籬進入管制區，保全攔阻不成後又闖越保安管制線跳下地下道，導致左腳骨折。

2. 緩解措施：長榮航太檢修大門及周邊圍牆之蛇籠刺絲、增設圍籬及攝影監控系統。

3. 評估結果：

(1)本案自各項緩解措施完成後，未再發生相同案件。

(2)案經 114 年上半年 SeMS 會議決議不予列管。

4. 決議：不予列管。

三、航空保安績效評估達成情形：

(一)績效評估項目共 7 項，其中安全檢查、通行證管理，訓練、保安通報及網路保安等項目達標。

(二)因發生 2 件民眾闖入管制區案，及 113 年度 TSA 所提各項保安強化仍須經 114 年度 TSA 桃園國際機場保安檢查複檢，警衛管制及品質管制項目未達標。

四、航空保安威脅評估：

(一)經濟問題：全球因應美國關稅調整，可能導致嚴重經濟危機，評分結果為不嚴重，本項得分 1 分。

(二)航班數量與旅運量：與去年同期(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3 月)相比較，航班數量成長 7.6%，旅運量成長 7.4%，均超過 5%但未達 10%，本項目得分 1 分。

(三)高風險航班及航線：因印度、巴基斯坦、以色列等國家發生戰爭，本項評估結果為存在，本項得分 1 分

(四)其他威脅因素：因近期發生多起中共軍機逾越臺灣海峽中線擾臺事件，本項評估結果為不嚴重，本項得分 1 分。

(五)其他有關「恐怖或激進團體」、「攻擊史」及「內亂」等項目，評估結果均為 0 分。

(六)威脅評估結果總得分 4，屬低度風險(綠色燈號)。

參、上次會議(113 年下半年)列管事項辦理情形(共 7 案)：

一、第 1 案：民航局要求航警局持續與關務署及移民署研議網路保安強化作為。

(一)權責單位：航警局。

(二)辦理情形：航警局(航空保安科)將召開相關會議，邀請民航局、關務署臺北關及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共同研議各項網路保安強化措施。

(三)決議：

1. 請航警局依據民航局建議召開強化網路保安作業協調會議。

2. 本案持續列管。

二、第 2 案：桃機公司建議修正臺灣桃園國際航空站航空保安管理手冊。

(一)權責單位：航警局。

(二)辦理情形：

1. 因應桃園國際機場無人機及不實訊息案件增加，航警局依據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建議，針對威脅評估表內容增加無人機滋擾及傳遞不實訊息案件等指標項目。
2. 航警局將函請桃園國際機場各作業單位針對上述修正內容提供修正意見，並依據各單位意見修正「臺灣桃園國際航空站（桃園國際機場）航空保安管理手冊」（第六版）。

(三) 決議：

1. 請航警局依決議內容修正航空保安管理手冊。
2. 本案持續列管。

三、第 3 案：星宇航空公司提案建議，TSA 要求該公司及各代理單位之航空保安訓練測驗及格成績為 85 分，爰提案修正航空保安訓練計畫，將訓練測驗及格成績提高為 85 分。

(一) 權責單位：航警局。

(二) 辦理情形：相關單位均已修正訓練計畫並函報航警局核定。

(三)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

四、第 4 案：航警局建議修正航空站保安計畫 5.3。

(一) 權責單位：航警局。

(二) 辦理情形及說明：

1. 航警局行政科提案修正航空站保安計畫 5.3.2 及 5.3.3 有關機場管制崗哨管制方式，及人員進出管制時段變更之權責單位。
2. 桃機公司於上次(113 年下半年)保安會建議不予修正，並將與航警局研議修正內容。
3. 航警局將參酌桃機公司意見，不予修正 5.3.2 及 5.3.3 相關內容。

(三)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

五、第 5 案：依據民航局意見修正航空站保安計畫 6.2.9 有關航警局權責部分。

(一) 權責單位：航警局。

(二)辦理情形及說明：

1. 航警局行政科依據桃園國際航空站(桃園國際機場)113年下半年保安會決議，修正保安計畫6.2.9內容，並於114年1月2日函報民航核定。
2. 惟民航局以114年1月22日空運安密字第1145000748號函提出修正意見表示，現行保安計畫內容已針對脆弱點訂有明確保安措施，應不須再增訂加強關鍵基礎設施巡邏及盤查等文字。

(三)決議：

1. 請航警局依據民航局意見刪除保安計畫6.2.9相關內容(條號保留)，並將修正草案函報民航局核定。
2. 本案持續列管。

六、第6案：民眾符○誠闖入北七崗案。

(一)權責單位：航警局(行政科)。

(二)辦理情形(緩解措施)：

1. 桃園國際機場各大型人車崗哨已增加交通錐及連桿密度並新增停車受檢告示牌。
2. 航警局尖峰時段增派警力1名，共計3名警力執行進出管制作業。
3. 桃機公司於113年11月18日起編派保全人員於北七崗、北機口、北一崗及南一崗等4處管制崗哨協勤，並於北七崗及南一崗設置高效能環景監錄系統及微波感應警示設施。

(三)決議：自各項緩解措施實施後，未曾有相同案件發生，本案解除列管。

七、第7案：越南籍民眾阮○福誤闖北七崗案。

(一)權責單位：航警局(行政科)。

(二)辦理情形(緩解措施)：

1. 桃園國際機場各大型人車崗哨已增加交通錐及連桿密度並新增停車受檢告示牌。

2. 航警局尖峰時段增派警力 1 名，共計 3 名警力執行進出管制作業。

3. 桃機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起編派保全人員於北七崗、北機口、北一崗及南一崗等 4 處管制崗哨協勤，並於北七崗及南一崗設置高效能環景監錄系統及微波感應警示設施。

(三) 決議：自各項緩解措施實施後，未曾有相同案件發生，本案解除列管。

肆、提案討論(共 2 案)：

一、第 1 案：修正航空站保安會設置要點有關保安會成員部分。

(一) 提案單位：航警局(航空保安科)。

(二) 提案內容及說明：為落實保安會各項決議內容，並提高各單位航空保安聯繫機制，航警局提案修正保安會設置要點第三點及航空站保安計畫 3.4 有關保安會成員部分規定，將貨物集散站經營業、地勤業、空廚業、承租區及免稅店等作業單位均納入保安會成員，以強化保安會功能。

(三) 決議：本案通過，請航警局依據決議內容將航空站保安計畫草案函報民航局。

二、第 2 案：修正航空站保安會設置要點有關保安會成員部分。

(一) 提案單位：航聯會。

(二) 提案內容及說明：航聯會推派之外籍航空公司保安會代表原為 1 家，本次提案修正為 3 家，以落實保安會決策、政策宣導及會議重點內容更即時、完整地傳達至外籍航空公司，提升資訊溝通效率與執行成效。

(三) 決議：本案通過，請航警局依據決議內容將航空站保安計畫草案函報民航局。

伍、臨時動議(共 3 案)：

一、第 1 案：電腦斷層掃描儀(CT)安檢儀器故障將引起旅客通關效率，請航警局要求廠商落實零件備料以降低故障修復時間。

(一) 提案單位：航聯會。

(二)權責單位：航警局航空保安科。

(三)航警局說明：

1. 航警局針對安檢儀器保養維護之契約內容，均訂有逾時處罰之規定，如遇無庫存需進口零件，航警局亦會要求並協助廠商加速進口清關流程，以提高故障修復效率。
2. 航警局已要求廠商強化備料制度，並將相關規定落實於各項契約中，另未來第三航廈電腦斷層掃描儀(CT)廠商於第三航廈附近設置安檢儀器零件儲存及維修工程師駐點，將可大幅降低修復時間。

(四)決議：請航警局持續督導廠商落實安檢儀器故障修復作業。

二、有關民航局所提請航警局與關務署及移民署共同落實網路保安強化措施1案，建議解除列管。

(一)提案單位：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

(二)提案說明：本大隊已依據民航局所提網路保安檢查表，與航警局共同辦理各項網路保安強化作業，建議本案解除列管。

(三)決議：請航警局召開網路保安強化措施協調會議，邀請關務署臺北關及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共同研議各項網路保安強化措施，屆時請關務署臺北關及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與會，並請民航局列席指導，本案視協調會議及辦理結果再行確認是否解除列管。

三、請航警局協助聯邦快遞出口貨物安檢儀器汰換，並充實安檢人力。

(一)提案單位：聯邦快遞公司。

(二)提案說明：為擴大在臺業務，聯邦快遞公司將改建位於長榮空運倉儲1樓之快遞出口作業區，請航警局協助將同方威視之X光檢查儀汰換為符合TSA認證之X光檢查儀，另為落實出口貨物安檢作業，請航警局充實貨物安檢人力，以提高航空保安強度。

(三)航警局說明：

1. 出口貨物須經TSA認證之X光檢查儀檢查之規定，僅適用於飛美航班，同方威視之X光檢查儀雖未符合TSA認證，但仍可用於非飛美出口貨物安檢。本局各項安檢儀器均依汰換年限之規定，編列相關預算進行汰換，提案單位所提同方威視X光檢查儀已達汰換標準，本局已編列預算於115年進行汰換。

2. 有關安檢人力部分，本局已獲民航局支持聘請安檢工作協勤保全人力 100 名協助出境旅客安檢工作，另預計今(114)年 8 月底起將陸續有替代役人員(人數未定)進駐本局，為因應持續成長之旅客量及貨物量，本局將持續與警政署及民航局爭取人力，以落實各項航空保安工作。

(四) 決議：有關各項安檢儀器汰換、人力增補及調派等相關問題，請航警局積極辦理。

陸、民用航空局指導：

- 一、感謝航警局針對保安文化推廣及落實工作的努力，本次保安文化推廣活動非常值得讚許，建議可推薦至全國機場及航空站比照辦理。
- 二、另 TSA 將於今(114)年 8 月至桃園機場及高雄機場實施保安檢查，請航警局持續要求總局及高雄分局強化各項安檢工作、人員進出管制及非金屬威脅防制作業。

柒、主席結論：

- 一、有關民航局提示事項請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 二、今日會議決議及列管案件應辦事項請相關單位積極辦理，各單位未來如有其他航空保安問題或建議，也歡迎隨時向航警局反映。

捌、散會。(16 時 40 分)